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泰宝”）60%的股权。

交易事项：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交易价格：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80.00万元价格出售所持有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西泰宝的股权，广西泰宝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662,429.30元，净资产为26,992,558.39元，本次对外转让公司持有广西泰宝全部的股权，广西泰宝2016年6月末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50,235.19元，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55,017.23 元，广西泰宝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的比例 5.63%，比例低于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最低比例，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广西泰宝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西省南宁市沿海经济开发区玉龙一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50100677714945K，主营业务为农业生产技术研发；对种植业的投资及信息咨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对旅游业的投资；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数据库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再分包装种子、复配农药（除危险化学品）、肥料、农业器具、塑料制品的销

售。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软件园二期 12 号楼十层 1003 号

股权类信息说明：

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450100330622291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住所位于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南宁软件园二期12号楼十层1003号，经营范围：肥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物肥、有机肥、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研发、销售；土壤修复；农业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本次转让完成后，广西泰宝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所提供的配合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所需全部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享有广西泰宝截止 2016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广西泰宝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0%的权益。截止 2016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5.5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30.6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3.89 万元。广西泰宝自成立后，市场规模未能有效扩大，且一致亏损，公司为提

高整体的盈利能力，经与对方协商后，按照原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所提供的配合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所需全部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户时间为当地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实际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金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